

合伙人的死亡、退出与传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合伙的存续与其合伙人的存续密切相关。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退出，会引发私人银行家早已学会预先应对的法律和实际问题。在没有相反条款的情况下，法律原则上规定合伙因一名合伙人死亡而解散，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。¹因此，私人银行家的合伙协议都载有存续条款，使银行能够与在世合伙人继续经营业务，并附有关于收购已故合伙人权益的规则。

合伙人的退出并不会立即终止其对入伙期间所生债务的责任。在一定期间内，债权人仍可向其提出请求。²这种剩余责任促使退出的合伙人在离开时确认银行状况良好，同时也保护债权人免受投机性退出的损害。

继承还会引发财产性质的问题。合伙人的继承人获得其权益的价值，但不一定本人成为合伙人。银行必须具备足够的流动性来收购该权益，或者安排分期支付。因此，合伙人会与银行协调规划自己的继承，以免其中一人去世导致机构动荡。私人银行家为自己所做的这种规划，也是他们为企业家客户提供的服务之一。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中小企业门户网站，“Causes de la fin”（终止事由）页面（kmu.admin.ch）：简单合

合伙人的死亡、退出与传承

伙在合伙目的已实现或已不能实现、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、一名合伙人死亡、通知终止、合伙人遭扣押或破产，或法院基于重大事由作出判决时终止；普通合伙基于同样事由以及破产程序开始而解散，无力清偿的合伙人的债权人可要求在六个月通知期后解散，其他合伙人可通过将破产合伙人除名来避免解散（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二十三编第 530–551 条，以及 CO 第二十四编；《瑞士债务法》分析目录，opac.admin.ch）。

2. 《瑞士债务法》分析目录（opac.admin.ch）：CO 第 591 至 593 条构成关于普通合伙的第二十四编第六章“Prescription”（时效）；Droit pour la pratique（droitpourlapratique.ch）：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ATF 136 V 268 根据 CO 第 181 条和第 591 条规定的时效期间，审查了退出合伙人对以独资企业形式延续的合伙债务（包括社会保险缴费）所负的责任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death-withdrawal-and-succession-of-a-partner